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401)号

项目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

委托单位: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常州宝龙广场店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李游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 加 人 员：黄刚、杨叶超、李慧君、王慧茹、徐丹、赵明丽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正餐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人/天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4.8-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p> <p>6、《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 常钟环(管)字[2016]第 11001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p> <p>7、《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宝龙广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宝龙广场公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废气			
<p>该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四组组合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4根(P₁、P₂、P₃、P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3.噪声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1类	5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126	
	化学需氧量	3.038	
	悬浮物	2.025	
	氨氮	0.253	
	总磷	0.041	
	动植物油	0.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2016年3月，同庆楼集团旗下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总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的C区5号楼4F-001-002建设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正餐服务，形成500人每天的供餐规模。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于2016年5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日获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11001号。

本项目员工159人，营业时间为09:00至21:00，年工作365天。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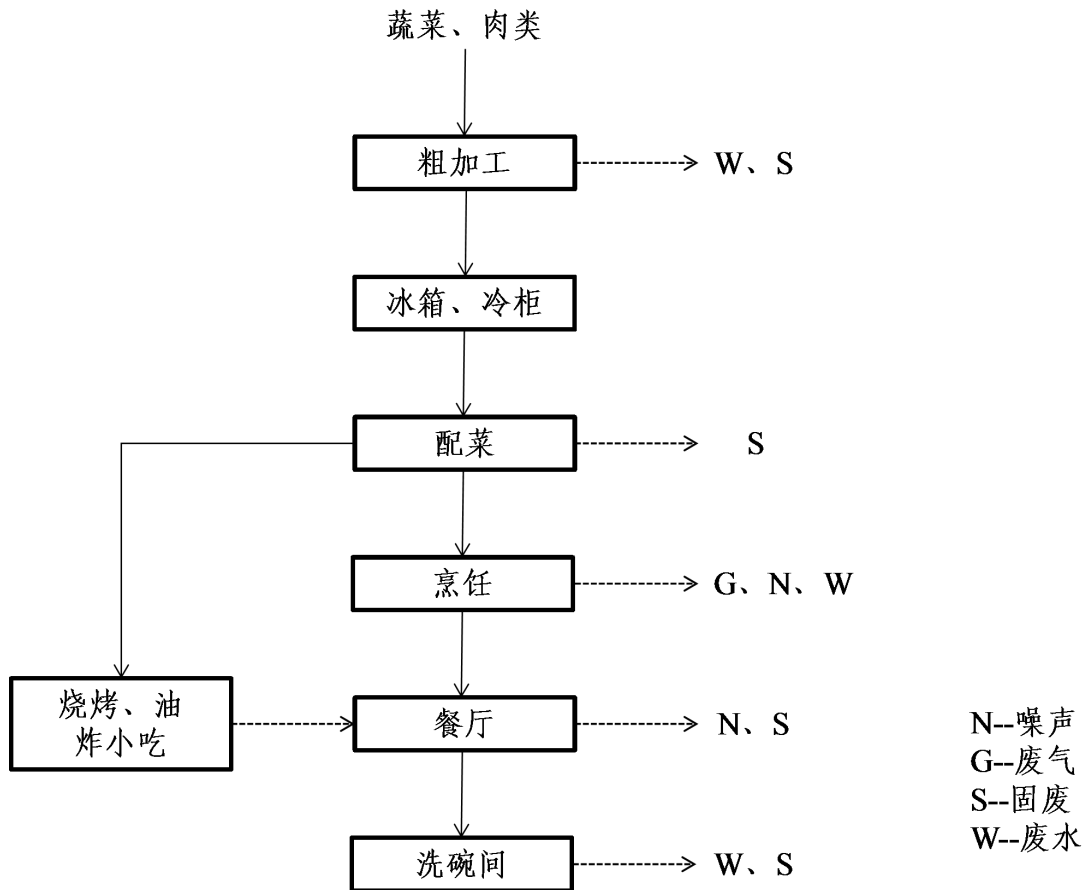
表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提供500人/天的正餐服务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宝龙广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宝龙广场公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四组组合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4根（P ₁ 、P ₂ 、P ₃ 、P ₄ ）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源于油烟净化器系统的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衰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油渣及废弃食用油脂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餐饮服务流程图及简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蔬菜、肉类经过挑选、清洗、刀切等这样简单的粗加工后放入冰箱或冷柜中进行冷藏保鲜，按照客人的需求进行配菜烹饪，把烹饪好的菜和烧烤及油炸小吃装盘送入餐厅供客人食用，把客人食用完的餐盘送入洗碗间进行清洗。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营运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宝龙广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宝龙广场公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四组组合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4根（P₁、P₂、P₃、P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源于油烟净化器系统的风机运行，采用减震衰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油渣及废弃食用油脂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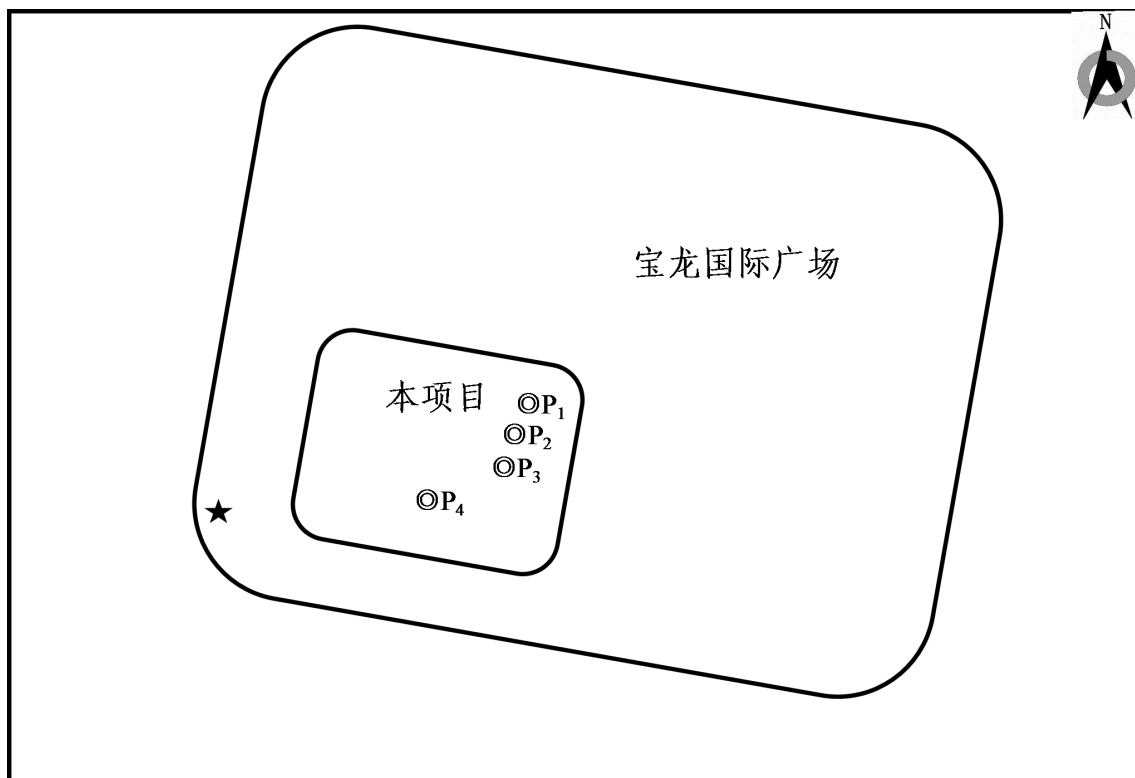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厨房油烟 废气	油烟	组合式油烟净化系 统	通过 4 根 15 米 高的排气筒排 放	4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pH 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悬 浮物、总磷、动 植物油、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常州 市江边污水处 理厂处理	1 个污水总排口，每天 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源于油烟净化器 系统的风机运行		减震衰减、隔声、距 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 设 1 个监测点，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油渣及废弃食物油脂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续表三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食堂油烟监测点；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2017年4月8日，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2017年4月9日，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均值				
P ₁ 油烟净化装置	4月8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3.27×10 ⁴	3.41×10 ⁴	3.55×10 ⁴	3.41×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9.62×10 ⁻³	1.45×10 ⁻²	1.29×10 ⁻²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38	0.481	0.725	0.648	/	2.0	/	
	4月9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3.20×10 ⁴	3.34×10 ⁴	3.48×10 ⁴	3.34×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0×10 ⁻²	1.40×10 ⁻²	1.28×10 ⁻²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70	0.549	0.700	0.640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均值				
P ₂ 油烟净化装置	4月8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80×10 ⁴	1.86×10 ⁴	1.97×10 ⁴	1.88×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4.98×10 ⁻³	3.09×10 ⁻³	3.49×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416	0.258	0.292	/	2.0	/	
	4月9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74×10 ⁴	2.02×10 ⁴	1.91×10 ⁴	1.89×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3.05×10 ⁻³	4.45×10 ⁻³	3.57×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68	0.254	0.371	0.298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均值				
P ₃ 油烟净化装置	4月8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2.12×10 ⁴	2.18×10 ⁴	2.30×10 ⁴	2.20×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7.39×10 ⁻³	5.34×10 ⁻³	5.76×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25	0.528	0.382	0.412	/	2.0	/	
	4月9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2.06×10 ⁴	2.18×10 ⁴	2.24×10 ⁴	2.16×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5.71×10 ⁻³	5.04×10 ⁻³	5.27×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60	0.407	0.360	0.376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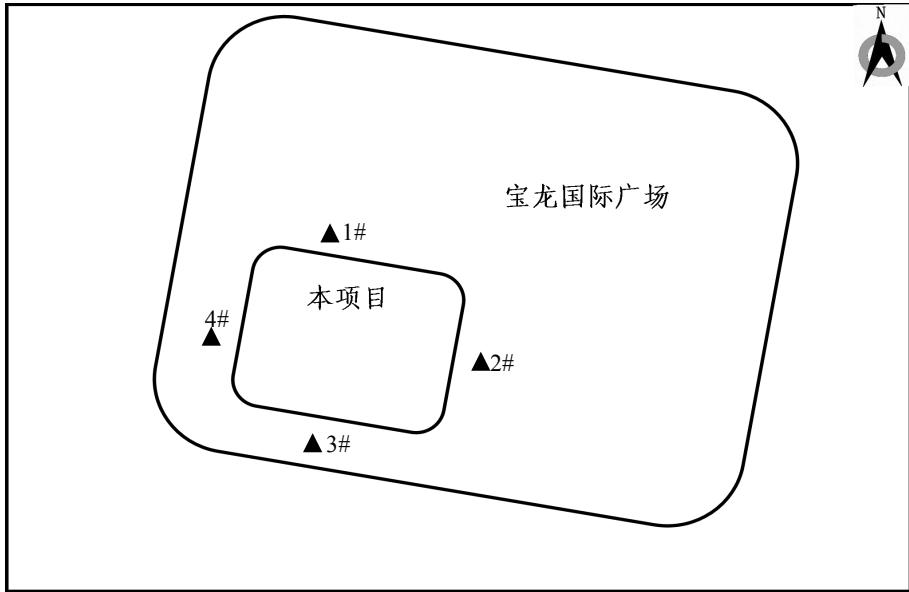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均值				
P ₄ 油烟净化装置	4月8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3.54×10 ⁴	3.60×10 ⁴	3.42×10 ⁴	3.52×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8.93×10 ⁻³	8.86×10 ⁻³	9.96×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66	0.637	0.633	0.712	/	2.0	/	
	4月9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3.48×10 ⁴	3.36×10 ⁴	3.30×10 ⁴	3.38×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71×10 ⁻³	7.73×10 ⁻³	8.68×10 ⁻³	8.71×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93	0.551	0.620	0.621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4月8日	6.91	6.84	6.93	6.84~6.93	6.5~9.5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200	221	208	500	/	
	悬浮物		66	46	45	52	400	/	
	总磷		1.80	1.82	1.60	1.74	8	/	
	氨氮		1.00	1.06	1.02	1.03	45	/	
	动植物油		19.2	19.4	18.5	19.0	1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5	0.125	0.103	0.114	20	/	
	pH 值	4月9日	6.89	6.87	6.92	6.87~6.92	6.5~9.5	/	
	化学需氧量		178	193	199	190	500	/	
	悬浮物		48	58	58	55	400	/	
	总磷		1.78	1.69	1.78	1.75	8	/	
	氨氮		1.03	1.05	1.06	1.05	45	/	
	动植物油		19.3	18.0	18.8	18.7	1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7	0.112	0.096	0.102	2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8日	1#(北厂界)	54.5	/	55	/	0	0		
		2#(东厂界)	54.2	/			0	0		
		3#(南厂界)	54.7	/			0	0		
		4#(西厂界)	54.4	/			0	0		
	4月9日	1#(北厂界)	54.7	/					0	0
		2#(东厂界)	54.1	/					0	0
		3#(南厂界)	54.8	/					0	0
		4#(西厂界)	54.3	/					0	0
	备注	4月8日, 天气阴, 风速<5m/s; 4月9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在4月8日、9日监测期间正常营业,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油渣及废弃食用油脂(4吨/年)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1.4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现有雨水管网手机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厨房餐饮废水经宝龙广场公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宝龙广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宝龙广场公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2、项目应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全部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排放，油烟排放口位置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单位。项目应按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p>	<p>该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四组组合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4根（P₁、P₂、P₃、P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p>
<p>3、本项目应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必须远离居民住宅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加强对员工、顾客的活动管理，确保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p>	<p>噪声源主要源于油烟净化器系统的风机运行，采用减震衰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p>
<p>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餐厨废弃物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p>	<p>油渣及废弃食用油脂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5、项目各类排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p>	<p>废水、废气排放口未放置环保标识</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2016年3月,同庆楼集团旗下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广场总建筑面积4680平方米的C区5号楼4F-001-002建设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正餐服务,形成500人每天的供餐规模。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于2016年5月委托南通虹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2日获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11001号。

本项目员工159人,营业时间为09:00至21:00,年工作365天。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017年4月8日,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2017年4月9日,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东风。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在4月8日、9日监测期间正常营业,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4月8日、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4月8日、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四组组合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4根(P₁、P₂、P₃、P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4、噪声:经监测,4月8日、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

续表九

5、固体废物：油渣及废弃食用油脂（4吨/年）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1.4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缴纳的水费单来进行核算，月用水量为778t，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9336t，排污系数取0.8，则污水产量约为7468.8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68.8	10126
	化学需氧量	1.49	3.038
	悬浮物	0.400	2.025
	氨氮	7.77×10^{-3}	0.253
	总磷	1.30×10^{-2}	0.041
	动植物油	0.141	0.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07×10^{-4}	0.101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实际核算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尽快在废水、废气排口按照要求安放环保标识。

三、附件

1、《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管）字[2016]第11001号，2016年11月2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接管合同；

4、餐饮废物处置合同；

5、运营情况说明；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